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	必 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科目名稱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
							群等之說明)
社會科學方法論(博)	必	3				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合計	7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6

修課特殊規定:1、非全職工作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5門,不超過12學分; 全職工作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3門,不超過9學分。

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,分設「台灣與亞太」與「當代中國」模組,博士生需擇定其中一組為修業模組。

課程分設必修課程(3門7學分)、模組選修課程(至少修習3門9學分)與其他選修課程(10學分,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至多8學分)

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 50721